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盛世达”）持有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威宇医疗”）的全部 30.15% 股权，拟以现金 0.60 亿元对威宇医疗进行增资，威宇医疗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权。此外，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威宇医疗的全部 45.23% 股权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市公司，上述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威宇医疗的控制。（下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21 年 6 月 7 日，上市公司与盛世达就转让威宇医疗 30.15% 股权的事项达成一致，交易双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2021 年 6 月 7 日，上市公司与威宇医疗、威宇医疗股东就上市公司以 0.60 亿元对威宇医疗进行增资的事项达成一致，交易各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3、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或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